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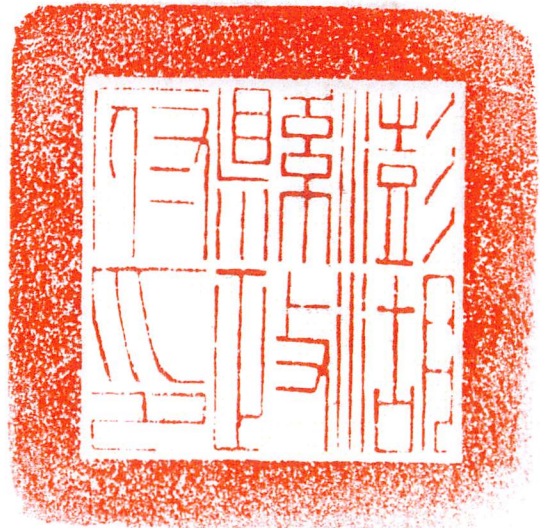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700038582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辦理「澎11號線（鼎灣—成功）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座落湖西鄉鼎灣新段713-1地號等115筆土地，合計面積0.31999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6A02X0056），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07年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0967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條、第18條、第22條、23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澎湖縣政府
- 二、與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見案附徵收土地範圍圖、土地徵收補償清冊、土地改良物暨農林作物徵收補償清冊（陳列本府財政處）。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7年2月9日起至107年3月12日止）。
- 五、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八、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十、徵收土地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一、本案計畫進度：「已於106年4月5日就公有及縣有土地部分先行開工，預計107年6月完工」，另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格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

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陳光復

裝

訂

